

免徵使用牌照稅交通工具變更使用性質納入規範之探討

研究人員：消費稅課 謝瑞珍

壹、前言

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班法律原則之拘束。」。是以，各項公務之推行，均應有明確之法令規定為依據，始符依法行政原則。

使用牌照稅法歷經數次修法，本於社會福利政策之實現，同法第七條已逐次增訂交通工具之免稅條款，而同法第十四條有關交通工具所有人應辦理變更手續之管制規定，並未配合新增條款修訂，允宜檢討納入，以利徵納遵循。

貳、現況檢討

一、免稅交通工具增訂情形：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免稅交通工具歷經數次修法，已由原訂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逐次擴大增訂數款免稅車輛。其增訂情形如下：

第八款：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第九款：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第十款：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第十一款：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一八〇〇CC者，不在此限。

二、 現行應辦理變更手續之規定：

(一) 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同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於「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及「所有權轉讓」時，應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或過戶手續，俾就其使用情形變動部分核實退補稅款，其未依規定辦理且未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應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二) 對於免稅車輛雖於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法之交通工具…，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但「變更使用性質」乙項迄未納入應辦理變更手續之管制。

三、 免稅交通工具變更使用性質應納入規範之必要性：

依據新增各款免稅交通工具之核准要件分析，係依特定使用身分（身心障礙人士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行業（大眾運輸業）或地區（離島地區）設限，有別於原訂各款應經

交通管理機關核准固定特殊設備及及標幟之免稅車輛。其免稅條件發生變動因素各異，已非僅限「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及「所有權轉讓」之情形，惟法條既未增列規定，納稅義務人時有主張並無依法辦理及補繳稅款之義務，為紓解行政救濟訟源，實有謀求改進之必要。

參、 改進意見

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新增第八至十一款免稅交通工具，相關免稅條件喪失應向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並補繳稅款之原因列述如下：

- 一、 專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第八款）→因身心障礙人士恢復健康或死亡、車主與身心障礙人士戶籍分離非屬同一戶籍地址或同時遷離本轄、車主死亡未辦繼承等。
- 二、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車輛（第九款）→因團體和機構辦理解散。
- 三、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車輛（第十款）→非實際專供大眾運輸使用。
- 四、 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一八〇〇CC 以下小自客車（第十一款）→非實際於離島地區使用。

綜合以上各項免稅變動原因，參照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歸類為「變更使用性質」情形，應較為適宜。爰建請將使用牌照稅法第十四條「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規定，修訂為「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改設座架或免稅使用性質變更時，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以資適用。

肆、 結論

時值人民權利保障意識高漲之今日，政府行政作為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愈趨嚴謹。尤以關係人民身分財產事項之處置，更須有法律充分授權為依據，始能運作順暢。本案實務目前係依台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十條「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如不符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規定辦理，惟本法未配合修正前，仍有質疑係採擴張解釋規定。為利實務推動，建請修訂使用牌照稅法第十四條，將免稅交通工具之「變更使用性質」納入規範，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